

新发现的《四库全书》提要稿

张 升

清乾隆三十八年(1773)二月,朝廷开馆修《四库全书》。《四库》馆纂修官对经办之书均需拟定提要,交总纂官核定。我们目前普遍见到的提要收于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或是各阁本《四库全书》的书前提要。但是,这些提要是经总纂官修订过的,与各纂修官初拟的提要稿有或多或少的差异。因此,通过比较提要草稿与定本,可以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认识《四库全书》编修情况。可惜的是,目前存世的提要稿不多(主要是余集、邵晋涵、翁方纲、姚鼐四人的提要稿),尤其是大典本提要稿就更少。近日获读陈昌图《南屏山房集》,发现其卷21保存有12篇大典本提要^①,是目前所知个人拟就的数量最多的大典本提要稿,无疑对研究大典本辑佚及其提要稿的纂写,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陈昌图,字玉台,号南屏,浙江仁和人,乾隆三十一年进士,改庶吉士,散馆授编修,著有《南屏山房集》24卷^②。《四库》开馆期间,陈昌图任《永乐大典》纂修与分校官(可参《四库总目》书前职名表)。《四库》馆臣对《永乐大典》所做的辑佚工作,主要包括下面几项程序:签佚书单——抄出佚文(散片或散篇)——整理成册(即辑佚底本)——校勘并拟定提要——誊录成正本。陈昌图作为《永乐大典》纂修与分校官,所负责的工作就是将《大典》散片整理成辑佚底

①《南屏山房集》24卷,清陈昌图著,清乾隆五十六年陈宝元刻本,现收入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第10辑第24册(北京出版社,2000年)。这些提要稿开首多称“右……”,显然是置于书后的,类似于题跋,所以收录在陈昌图《南屏山房集》题跋中。据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六日谕旨:“应俟移取各省购书全到时,即令承办各员将书中要旨隐括,总叙厓略,粘贴开卷副页右方,用便观览。”(张书才主编:《纂修四库全书档案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年版,页56)各书提要应置于书前副页,但目前所见到的提要稿有不少是置于书后的,如《四库》存目书原本《南夷书》(现藏国家图书馆善本部)书后附有程晋芳所拟“提要”一则。关于提要稿置于书后的原因,李祚唐“余集《四库全书》提要稿研究价值浅论”(载《学术月刊》2001年第1期)一文作过一些分析,可参考。

②据龚嘉俊[光绪]《杭州府志》卷146“文苑三”载:“陈昌图,字玉台,乾隆三十一年进士,授编修,尝充《三通》馆纂修官,撰《续图谱略》,……又分撰《嘉礼续典》。……擢御史,官至通永道。”

本,然后对其进行校定、撰写提要。这12篇提要稿,应即是陈昌图负责校定的12种大典本提要稿。兹全文照录,并与《四库总目》提要相较,作简要分析。

1.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

右录二卷,不著撰人姓氏。考据三代秦汉之初,甄综魏吴沿革,以讫于晋。首爵级,次奉禄,次车服,次印绶,次选举,次宰相,次三公,次将军,次九卿,次京师兵官,次中官官属,次封建,次京辅官,次州郡官,次郡守,次县令长,次外夷官,凡十八条。按范氏取七家著作,删润成书。今考谢承、谢沈、袁山松三家,皆曰《后汉书》;薛莹所撰曰《后汉纪》。华峤则改志为十典。七家之书并失传,仅存其目于《隋经籍志》中,其有录与否,无所考证。马《考》(案:指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)载:萧常撰《续后汉书》四十卷,但有帝纪、年表、列传、载记,而无录。其书亦散佚不传。唯王圻《续考》云:郝经撰《续后汉书》九十卷,自叙云,中统元年节使宋时,作表记传录诸序议赞,以裴注之异同,《通鉴》之去取,《纲目》之义例,参校刊定,归于详实。据此则为郝氏书无疑。第据原序,则录有八卷,职官其一也。盖已非全书矣。”

案:《四库》及《四库总目》均未收此书,但收有郝经《续后汉书》九十卷,亦为大典本。该书卷86即为“职官录”,所收类目与上述提要稿所列类目基本相同^①。显然,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只是《续后汉书》中的一部分,所以《四库》不收此书是正常的。据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载:“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,郝经,二卷,元。”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反映的是《四库》辑佚早期的情况^②。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在《大典》中是单独收录的,被辑出后,陈昌图即据此拟定提要。但是,后来发现有较此更完整的全书,故原先辑出的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及据此拟定的提要稿就不被采用。这种情况,在彼时大典本辑佚中还有不少。

2.《汉官旧仪》

《永乐大典》载《汉官旧仪》一卷,不著撰人姓氏。考梁刘昭注《后汉百官志》,引用《汉官仪》,则曰应劭《汉官仪》;引用《汉旧仪》,则不著其名。唯卫宏本传云:宏作《汉旧仪》四篇,以载西京杂事。《隋志》、《唐志》并作四卷,《宋志》作三卷,唯马端临《通考》作《汉官旧仪》。陈振孙《书录解题》指为卫宏之书。今此卷虽以汉官标题,而其篇目自皇帝起居、皇后亲蚕,以及玺绶之等,爵级之差,靡不条系件举,与卫传所云西京杂事相

①有个别类目不同,是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提要稿分类疏误造成的。据《续后汉书》“职官录”,“州郡官”下分刺史、郡守、县令三小类。而提要稿则将郡守、县令与州郡官并列为大类,又漏掉了刺史类,以至于其虽称为“十八条”(十八大类),实际上所列则只有十七类。

②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,民国二十九年邵锐抄本,藏国家图书馆古籍部,现收入拙编《〈永乐大典〉研究资料辑刊》(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5年)。此书目为《四库》馆辑《永乐大典》散篇目录。

合,则其为卫氏本书无疑。“官”字,或后人以其多载官制,故加之耳。原本牵连直书,罔分节目,脱误讹舛,不可甲乙。今据班范文史综核参订,以漱其疑。其原有注者,略仿刘昭注《百官志》之例,通为大书,称本注以别之。又前后《汉书》各纪志注中,别有徵引《旧仪》数条,并属郊天袷祭耕籍饮酎诸大典,卷内多未采入,辄复搜择甄录,别为一篇,附诸卷尾,以完《宋志》篇目之旧云。

案:陈昌图从《大典》中辑出此书后,还搜辑他书所引佚文,附录于书后。此书(包括附录)不但收入《四库全书》,而且收入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中。据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该书(《汉官旧仪》一卷《补遗》一卷)书前提要可知,其提要为陈昌图撰定于乾隆三十八年四月。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提要与此提要稿完全相同,显然用的是陈氏所拟的初稿。《四库总目》提要与陈氏之提要稿也基本相同,只是略作文字上的润色。由此可推知,提要稿与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提要、《四库总目》提要的关系,依先后顺序可概括为:纂修官拟定的提要稿——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》提要——《四库总目》提要。

3.《庐山记》

右宋屯田员外郎嘉禾(《宋史》作乌程)陈舜俞令举撰。有自序总序,山水篇第一,山北篇第二,山南篇第三,凡三篇。盖当熙宁中,不奉青苗法,谪监南康军酒税,因取刘涣旧记,并《九江图经》、前人杂录,考核铭志,凡唐以前碑记,备详其岁月爵里。又别作俯视图,纪寻山先后之次。凡五卷,图今不存。刘涣凝之、李常公择皆为之序。直斋陈氏谓:南康守广陵马玕,又有《续记》四卷。今亦未见。

案:据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载:“《庐山记》,陈舜俞,一卷。”显然,此书曾从《大典》辑出一卷。但《四库》所著录的却是纪昀家藏本而非大典本,其提要与本提要稿也不相同。《四库》提要还提到曾检核过《永乐大典》所收《庐山记》的内容。由此可推测,当时签出的《永乐大典》佚书,大约均被抄出,并作初步的整理及拟定提要。而且,当大典本与存世本相重时,曾进行互校。

4.《城南记》

右记一卷,宋张礼撰。礼字茂中,秦人,元祐中与西楚陈明微自长安城南探奇访古,抵樊川,述游览之迹,次之为记。

案: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载:“《长安城南记》,张茂中,一卷,宋。”显然,此书曾从《大典》辑出。但《四库》所著录为汪如藻家藏本而非大典本,题《游城南记》。两者提要不同,《四库》提要作得较详细,但未提及大典本。因此,校办该书的纂修官,可能并未见到此大典本。

5.《潘氏遗芳集》

右集一卷,载金华潘祖仁《七进辞》,后载其子徽猷阁待制潘良贵《磨镜帖》、《三戒文》。按《默成先生文集》,朱文公作序,沙随程可久所书,王柏、金履祥并有题跋并赞。相传《七进辞》,李龙眠曾绘图。今潘氏文集不

传,此卷所录,仅辞一篇,并《磨镜帖》、《三戒文》及诸贤序赞耳。

案:《四库》及《四库总目》均未收此书,但收有汪启淑家藏本而非大典本的《默成文集》,其中包括上述《潘氏遗芳集》的大部分内容。《四库》提要与此提要稿当然也不相同。《默成文集》在内容上较《潘氏遗芳集》为全面,所以《四库》收录入前者而不收后者。

6.《韩魏公别录》

右宋签书枢密院事大名王岩叟彦霖撰。晁公武谓所记岁月多与国史抵牾,则失之诬也。又李忠定有《别录补遗》一篇。

案:据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载:“《韩魏公别录》,王岩叟,一卷。”显然,此书曾从《大典》辑出。《四库》存目收天一阁藏本三卷而非大典本。两者提要也不同。《四库》提要未提及大典本。存世本较大典本为优,故《四库》不收大典本。

7.《梔林集》

右《梔林集》十卷,宋沈继祖撰。继祖与胡纮等比附韩侂胄。据《胡纮传》云:侂胄以赵汝愚之门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,乃设伪学之目,使纮草疏排击之;会改官太常,以稿授继祖,继祖论熹皆纮笔也云云。则其人固不足齿。陈振孙亦谓其诗无足观。岂非以谗随貽诮者,其所著述俱不足爱惜与?马氏《经籍考》作十卷。今仍之,以完其旧云。

案:据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载:“沈继祖《梔林集》。”显然,此书曾从《大典》辑出。《四库》及《四库总目》均未收此书。据上述提要稿可知,陈昌图对此书评价不高,可能拟定为“毋庸存目”,故不收。由此可推知,从《大典》辑出之书,也有因其内容等原因而舍弃的。这种情况在大典本辑佚中也有不少。

8.《笱窗集》

右《笱窗集》十卷,宋陈耆卿撰。耆卿字寿老,临海人,嘉定七年进士,官青田主簿,改庆元府学教授。其行事不见于《宋史》。所著有《赤城志》四十卷行于世。考《宋艺文志》及马氏《通考》,是集俱不著于录。据荆溪吴子良跋云,海陵谢令范馆曾侵三十卷,后此者为续集。则其著述固自有完本也。叶水心云:驰骤群言,特立新意,险不流怪,巧不入浮。信然。阅时既久,刊本已佚。予分纂散篇,掇拾补缀,仅得十卷,而以叶适序冠卷端,系吴跋于后。

案:提要稿称此书由散篇掇拾而成,显然也是辑自《大典》。《四库》即收有此书大典本,但《四库》提要与此不同,作过较大修改。此提要稿较重本书流传的相关著录,而《四库》提要则较重内容,且论述得更全面,较此提要稿为优。如:陈耆卿在《四库》所收《赤城志》提要中已有介绍,所以《四库》此提要就不重复。显然,总纂官的修订是合理的。

9.《老圃诗》

右《老圃诗》二卷,宋洪刍撰。刍字驹父,绍圣进士,崇宁中入党籍,靖

康中为谏议大夫。刘后村《诗话》云：三洪与徐师川皆豫章之甥，驹父诗尤工。初与兄龟父游梅仙观，龟父有诗卒章云：愿为龙鳞攫，勿学蝉骨蜕。固尝以亮节期之。汴京失守，坐事流沙门岛，殊有愧于伯氏矣。所著有《香谱》一卷，《楚汉逸书》八十二篇，今失传。其诗散见《永乐大典》中，今分纂抄撮，厘为上下二卷，恭校上。

案：从提要稿可看出，《老圃诗》是辑自《大典》的。《四库》即收有该书大典本，题《老圃集》。两者提要不同。此提要稿较重作者生平介绍，而《四库》提要较重内容优劣的评价。另外，据此提要稿末尾所题“恭校上”可知，其确实为陈昌图校定《四库》大典本时所拟的。

10.《忠愍集》

右《忠愍集》，《宋艺文志》作十卷，马氏《通考》作十二卷，后二卷系附录其死节事。公本名若冰，以靖康出使，改今名。陈直斋谓：集虽不多，而诗有风度，文有气概，足以知其所存矣。南宋时曾有锓本，今已不传。兹搜拾永乐散篇，编纂为四卷，以《宋史》本传及建炎时诰词冠诸卷首，而仍列附录一卷，载希斋跋语及姚孝宁、薛迂祭文各一篇。又其孤淳所云，秭归费守枢为先公作文集序，能不没其实云云。今费序无考，以淳所识附诸篇末焉。

案：从提要稿“搜拾永乐散篇”云云可看出，《忠愍集》是辑自《大典》的。《四库》即收该书大典本。两者提要不同。此作四卷，《四库》作三卷，显然是后来重新编排过。《四库》提要较详细，有作者介绍，而此提要稿则没有。

11.《江南余载》

右书二卷，《宋艺文志》列诸霸史类，不著作者姓氏。马氏《经籍考》、元戚光《南唐书音释》并讹作馆载。据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载本书序，略云：徐铉始奉诏为《江南录》，其后作者六家皆不足称史，而龙衮所撰八十四传为尤盛。熙宁八年得郑君所述事迹，有六家所遗，或小异者，删落是正，凡得一百九十五段云云。六家者，徐铉、王举、路振、陈彭年、杨亿、龙衮也。郑君者，不知何人。考南唐有马令、胡恢、陆游诸书，又有王颜《烈祖开基志》十卷，高达《烈祖实录》十三卷，又《吴录》十二卷，陈彭年《江南别录》四卷，龙衮《野史》二十卷，郑文宝《南唐近事》二卷，又有《江表志》三卷，纪载颇称繁夥。各书或传或不传，世亦无有搜辑之者。是编泛记杂事，与《江表志》相出入，疑即文宝之书。今就散篇搜掇，分二卷，以完《宋志》篇目之旧。

案：提要稿明言由散篇掇拾而成，显然也是辑自《大典》。《四库》即收该书大典本。《四库》提要在此提要稿基础上对文字作了较大修改，不过，两者主要内容还是大致相同的。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（其底本亦为从《四库》馆抄出的）明确记载此书为纂修官陈昌图所辑校，书前附提要一篇（“四库全书提要·江南余载二卷”）云：“乾隆三十九年十月恭校上。”不过，此提要与上述提要

稿在文字上也稍有出入,可看出是在提要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,应为陈昌图整理校定后的修改稿。又将此修改稿提要与《四库总目》提要相较,可发现它们之间也有差异。

12.《清夜录》

右录一卷,宋钱唐沈括存中撰。括,嘉祐进士,昭文馆校勘,迁龙图阁待制。元丰时坐事闲废徙秀州,寻卜居京口之梦溪,自号梦溪丈人。是篇《宋志》及马《考》并作一卷。今寻拾散篇,才二十九条,诡譎荒怪,小说之流也。又《宋志》有《续录》一卷,王铨性之撰。铨,汝阴人,尝撰《七朝国史》,绍兴初诏视秩史官,给札奏御,所著有《雪溪集略》八卷。今《续录》见于《大典》者仅三条,因并钞之附卷尾。

案:从提要稿可看出,此书是辑自《大典》。但《四库》收《清夜录》一卷,为浙江巡抚采进本,宋俞文豹撰。其与此书实为同名异书。本人推测,当时馆臣编校时,以为两者为一书,所以收存世本而弃大典本。

上述提要稿虽然只有12篇,但对我们研究《四库全书》大典本辑佚颇具典型意义:

其一,这12部大典本,著录入《四库》者有《汉官旧仪》、《老圃诗》、《笈窗集》、《忠愍集》、《江南馀载》五部;未著录入《四库》也未存目者有七部。可见,从《永乐大典》辑出之书而遭舍弃的比例是很高的^①。

其二,辑出之书未著录入《四库》也未存目的原因,可以从几个方面来分析:首先,《四库》已收全书,部分之书自然不收入,如《续后汉书职官录》。其次,当大典本与存世本重复时,一般情况下,《四库》收录的是存世本,如,《庐山记》、《城南记》、《潘氏遗芳集》、《韩魏公别录》四种,《四库》所收均为存世本。还有,辑本内容不好,如《梔林集》。最后,同名异书,导致误解,未能收入,如《清夜录》。

其三,这12部大典本,尽管其中有七部未著录入《四库》也未存目,但它们的佚文均被抄出,由纂修官陈昌图初步整理成书并拟定提要。而且,这12部大典本中的11部,在《永乐大典书目(残本)》或现存《永乐大典》签条中均有记录^②。由此可以推想,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签出的所有佚书,尽管有相当大部分未能著录入《四库》(包括存目),但它们的佚文均被抄出,其中有不少已由纂修官初步整理成书并拟定提要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

①关于此一比例数,还可参拙作“四库馆签《永乐大典》辑佚书考”,载《文献》2004年第1期。

②事实上,这些大典本的书名在签条中均应有记录,但目前存世的签条只是很小的一部分,所以不能反映当时签出的全部佚书。